华泰柏瑞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创业板5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38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5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5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5月3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5月3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5月3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5月3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创业板50ETF联接A	华泰柏瑞创业板50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800	02380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25年5月30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2、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申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1.0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1000元/笔

注：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一）关于费率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费率优惠

1、本基金在我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的申购费率实行统一的网上直销优惠费率，即申购费率高于0.6%时，银行直联模式——民生银行卡、银行直联模式—工商银行卡、富友支付模式所有银行卡、通联支付模式银行卡按申购费率4折；银行直联模式—中国银行卡按申购费率6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银行直联模式——建行卡按申购费率8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时，按申购费率执行。银行直联模式—招商银行卡按4折执行。

2、通过我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使用汇款转账资金方式申购本基金按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版本或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申购费率基础上实施0折优惠；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同时实施0折优惠。

3、通过我司直销渠道使用我司现金宝或其它货币市场基金购买（含转换、赎回转申购、定期定额转换、定期定额赎回转申购）本基金按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版本或相关公告中规定的费率（含基金转换补差费率、赎回转申购补差费率）基础上实施 0 折优惠；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同时实施 0 折优惠。

4、本基金在我司直销柜台（包括但不限于当面、传真等公司认可的柜台委托方式）使用汇款转账资金方式申购旗下基金按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版本或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申购费率基础上实施0折优惠；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同时实施0折优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者直销柜台办理赎回时，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直销柜台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并申请全部赎回时，可不受前述最低10份的申请限制。赎回申请的具体处理结果以登记中心确认结果为准。

2、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赎回份额以及最低持有份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 A 类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10%
Y≥30日	0%

投资者在赎回 C 类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是投资者按本公司规定条件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一只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基金份额的业务。

本基金自2025年5月30日起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以及其他相关销售机构开始办理转换业务；本公司网上直销同时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为所有已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1、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业务单笔起点为1份（转出基金份额），但某笔转换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具体的业务规则请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2、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转换转入、转换转出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为10份；其他各销售机构对申赎业务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办理与本基金相关的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时，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金额所对应分段的申购费补差。其中：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本基金的直销柜台基金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实施0折优惠。网上直销基金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实施0折优惠。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公开法律文件。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华泰柏瑞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自2025年5月30日起在下列相关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网上直销

本公司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为使用银行银行直联模式——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民生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招商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中国银行借记卡、银联直连模式—中国建设银行（快捷支付模式）借记卡、通联支付模式借记卡、富友支付模式借记卡开通华泰柏瑞网上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上述投资者在签署委托扣款协议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直销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使用上述模式（除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外）通过网上直销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0.6%；中国银行卡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6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中国建设银行卡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8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招商银行卡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4折。

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单笔起点为10元（含），单笔上限为10万元（不含）。

未来如有新增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银行借记卡/资金结算模式，将另行公告。

2）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名 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638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汪莹白

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开户、交易本基金，网上直销网址：www.huatai-pb.com。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二）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021-38784638

电子邮件地址：cs4008880001@huatai-pb.com

（三）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8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5月28日起新增委托招商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招商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20687	景顺长城成长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20688	景顺长城成长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2344	景顺长城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22345	景顺长城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3225	景顺长城安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是
013226	景顺长城安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招商银行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江山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莹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莹
离任原因	公司投资部门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5年5月2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仍担任公司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鼎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安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顺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8日

关于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东兴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5月28日起新增委托东兴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东兴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0350	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0751	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东兴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16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17、18层

法定代表人：李娟

联系人：程浩亮

电话：010-66559211

客户服务电话：95309

网址：www.dxzq.net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09

网址：www.dxzq.net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旗下景顺长城景颐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022018，以下简称“本基金”）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本基金托管人同意后，于2025年5月26日卖出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23国君G9”和“24国君S1”。本次交易符合基金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交易数量（张）	券面总额（元）
240006.SH	23国君G9	400,000	40,000,000.00
241897.SH	24国君S1	100,000	10,000,000.00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注：本基金买入上述证券时该证券发行人非本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并重组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本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5 月28日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麦高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5年5月28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增加麦高证券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定投、转换、费率优惠）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申购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A类:006049	恒越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07192		是	是	否
2	A类前端:006259	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07193		是	是	否
3	A类:010701	恒越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10702		是	是	否
4	A类:010622	恒越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10623		是	是	否
5	A类:011416	恒越嘉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11417		是	是	否
6	代码:011815	恒越优势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7	A类:019119	恒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19120		是	是	否
	D类:019112		是	是	是
8	代码:012846	恒越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9	A类:012572	恒越乐享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12573		是	是	否
10	A类:014220	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14221		是	是	否
11	A类:015150	恒越匠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15151		是	是	否
12	A类:016912	恒越均衡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16913		是	是	否
13	代码:018516	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14	A类:019257	恒越智选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19258		是	是	否
15	A类:021127	恒越季季乐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21128		是	是	否

二、相关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2025年5月2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麦高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处于开放日的对应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由于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麦高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上述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在麦高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投申购费）、支持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不包括单笔固定费用、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的解释权归麦高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麦高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麦高证券的经营网点或网上交易平台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上述参与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麦高证券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安排请遵循麦高证券的相关规定。

五、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同一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注：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基金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转换全部剩余份额。麦高证券可在此基础上另设规定，具体安排以麦高证券的规定为准。

六、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开放日正常申购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8-3355

公司网站：www.mgzq.com

2、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000

公司网站：www.hengyu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8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商基金”）协商一致，将自2025年5月29日起终止民商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1)5020-6003

公司网站：www.msftec.com

2、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07-0088

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8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丰润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1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申购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5-29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5-29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5-29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丰润货币A	丰润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78	00417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按照基金管理人2025年3月25日披露的《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执行。

（2）自2025年5月29日（含）起，暂停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建行龙钱宝、同花顺、兴业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宁波银行、泰信财富、利得基金除外）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B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为伍拾万元（含伍拾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B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超过伍拾万元，注册登记机构将有权对该基金账户当日提交的单笔或多笔申购申请予以拒绝，最终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自2025年5月30日（含）起，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5）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业务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业务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8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诺德安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诺德安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将诺德安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诺德安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